



〈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-學校健康指引(更新版)〉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於 2 月 22 日發出〈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-學校健康指引(更新版)〉(適用於可安排面授課堂的時間)，為保障學生在學校進行面授課期間的健康，各家長須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如學生出現病徵(如發燒、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)，請通知學校，應盡快求醫，切勿回校。
2. 學生在以下三種情況一經證實後，切勿回校，學生家長須即時通知校方，以便校方制訂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 - (i) 確診或初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；
 - (ii) 被衛生防護中心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；及
 - (iii) 為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(第 599J 章)(《規例》)，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「受檢人士」。
3. 當校內出現有「受檢人士」
 - (i) 如學生屬《規例》下的「受檢人士」，有關學生必須按公告於指定日期內儘快進行檢測，並須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通知學校，才能上學。有關學生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(如手機短訊、檢測結果報告)。
 - (ii) 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《規例》返回校舍，學校應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校舍，並提醒有關人士儘快進行檢測，並應立即通知執法人員。
 - (iii) 學校在此提醒學生及貴家長，政府會嚴肅跟進相關人士有否遵從檢測公告。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犯罪，可處定額罰款 5,000 元，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，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。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，並可處第四級罰款(25,000 元)及監禁六個月。

有關「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」資料，可瀏覽以下網頁：
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compulsory-testing.html>

有關〈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-學校健康指引(更新版)〉全文，可瀏覽以下網頁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diseases-prevention/guidelines-covid19.html>

感謝 貴家長與學校配合。如有垂詢，請與姚濬哲副校長聯絡(電話：2560-5678)。

此致
貴家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吳幼美

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

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

檔案編號：20100

2020 – 2021 年度 家長通告

回條

(學生須於三月五日或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〈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-學校健康指引(更新版)〉事宜。

此覆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 : _____
家長姓名 : _____
學生姓名及學號 : _____ ()
班別 : _____

二零二一年三月 日